**靖江市建设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2#堆场修复项目**

**招标人：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泰州市皓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2592)

[同步发布本工程公告](#_Toc313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51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投标价法） 1](#_Toc7449)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 2](#_Toc2407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2](#_Toc11409)1

[第六章 技术规范 2](#_Toc6379)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6655) 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堆场修复项目

2、工程地点：靖江市西来镇

3、工程范围: 具体工程量及施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施工工期：30日历天；

二、工程造价：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3301369元 | 该价含税，价格含机械、人工等所有费用在内。 |
|  投标最高限价 | 3301369元 |

三、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并在上年度年检合格。

2、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资质及以上、建筑业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以上资格，安全合格B证，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25日14:30。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5896203790

2、开标时间：2022年8月25日14:30，地点：靖江市西来镇通江路2号办公楼5楼

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八、最终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靖江市西来镇通江路2号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泰州市皓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靖江市人民中路163号医药大厦6楼 联系人：侯小姐 电话：0523-84813886 13952621030 |
| 1.1.4 | 项目名称 | 2#堆场修复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靖江市西来镇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自筹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内工程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5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目标：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并在上年度年检合格。2、必须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资质及以上、建筑业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以上资格，安全合格B证，并在有效期范围内。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3.2.1 | 招标控制价 | 3301369元 |
| 3.2.2 | 最高限价 | 3301369元 |
| 3.2.3 | 合同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天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8月25日下午14:30分**开标地点：靖江市西来镇通江路2号办公楼5楼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
| 7.3.1 |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以总中标价为基础按工程类招标服务相关标准计取，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人全额支付该费用。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用累进计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2 | 100~500 | 1.1% | 0.80% | 0.70% |
| 3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4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注：评委费根据评标实际情况另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其他 | 招标文件中的其它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内容为准。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具体付款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负责人要求：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规范；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报名登记时所留邮箱随时查询。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通过邮箱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2天前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不能满足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招标人将视情况可能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应及时通过邮箱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招投标小组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不能满足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招标人将视情况可能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应及时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招投标小组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

2.4.2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 标 函；

 3.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除盖章、签字，其余内容均需电脑打印）；

3.1.3被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

3.1.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5企业资质证书；

3.1.6安全生产许可证；

3.1.7 开户许可证明；

3.1.8投标保证金汇票复印件；

3.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0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3.1.11业绩及技术部分

以上资料一正二副，一式三份，3.1.1-3.1.11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任意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均视为无效标书。

3.1.12单独成册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甲方要求等有关要求，按照企业定额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消耗量定额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工程投标报价并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即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内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它账户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2 投标人汇出投标保证金时，须将载明的“项目名称”填入汇款单中的“用途栏”，未填写或者填写错误的，甲方将无法确认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4.3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

（5）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

3.5.2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资格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招投标监督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投标人投标时要求提供原件而未提供原件或评标时评委发现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原件缺项、不齐全的或无效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除原件外）不予退还。

4.2.3 投标截止时间后，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后如需投标，须重新送达。

4.3.3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核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身份；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拆封；

（4）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5）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6）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而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得，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3 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3.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与出席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不一致的；

5.3.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擅自离开开标现场，造成无法核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身份的；

6.定标

6.1中标结果公示

6.1.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结果及拟定中标人名称，公示期不少于3日。

6.1.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2 中标通知

6.2.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无异议，招标人一般应当在5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满前确定。

6.2.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信息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合同

7.1 签订合同

7.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1.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1.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1.4如果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招投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异议和投诉**

9.1 异议

9.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1.2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3）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4）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9.1.3 异议人对除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 （格式和内容见《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 （苏建规字[2016]4 号））。

9.1.4 招标人将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

9.2 投诉

9.2.1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以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作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9.2.2 投诉人应当向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 （格式和内容见《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 （苏建规字[2016]4 号））。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书和招标人异议答复函。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或者无法证明其为招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其它利害关系的；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的；

（7）应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或者招标人已暂停招投标活动并正在对异议人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处理的；

（8）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投诉人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评标入围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  |
|  | 初步评审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形 式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 资 格 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项规定（如有）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3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标准  |  | 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3项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项规定（如有）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详细评审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3.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投标报价：65分
*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 业绩：15分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 1.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 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2.3.3 |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能及时响应投标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以及对项目的质量承诺等进行横向比较，优者得（16-20）分，中等的得（11-15）分，无方案或者方案较差的得（0-10）分。 |
|  | 业绩（15分） | 投标人提供2019年元月至今具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每个得5分，最高得分1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原始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3.4  | 投标报价（65分） | 当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出1% 扣1分，每低出1%扣0.5 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四位小数）。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入围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研究解决并具有最终解释权。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招投标小组负责.招投标小组负责人由招投标小组成员推举产生。招投标小组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有关评标规定。

3.1.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应向招投标小组提供下列资料供评标使用：

⑴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答疑会纪要、工程量清单等；

⑵ 供评标使用的主要施工图纸、地质勘查报告等工程技术资料；

⑶ 工程概况和评标重点的书面介绍、包括工程规模、结构形式、工程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招标文件与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条款及评标办法等。

3.1.3招投标小组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为满足评标需要。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招投标小组成员讨论决定。招投标小组可以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出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初步评审

3.2.1 招投标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招投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详细评审

3.3.1 招投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招投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2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招投标小组应视投标情况，作出以下评标结论：

⑴ 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力，推荐中标候选人；

⑵ 认为投标缺乏竞争力，或者根据本文件认定为围标串标的，否决所有投标，建议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招投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招投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招投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投标小组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⑴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常一致的；

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⑶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⑷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⑸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⑹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⑻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⑼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⑽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或者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⑾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专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⑿招投标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3.5 评标结果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投标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招投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政府专用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

本章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拆除原堆场面层上10cm厚砼连锁块及5cm厚砂垫层，堆场平整并用800mm厚级配碎石找平。铺设200mm厚水泥稳定碎石层(水泥含量6%)后，重新铺设混凝土连锁块（利旧）。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全称并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条款后，我方承诺：愿以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实际图纸、实际工程量清单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在 日历天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

4、如果中标，我方将派出 （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5、我方同意在自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受权委托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职务：

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四、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自愿参加 工程项目的投标，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4、无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无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5、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6、我公司不转包、违法分包中标项目，不外借资质；

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或者经招投标小组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愿承担违诺违规责任，并取消投标资格。如已中标的，自动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 工期 |  日历天， 质量合格 |
| 标书份数 | 正本：1份 副本：2份 |
| 备 注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

4、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不一致，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